

落实小微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的问题及建议

黎涛

小微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微观”主体，在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吸纳安置人员就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2008年企业所得税法实施以来，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历经数次调整变化，优惠力度逐年扩大，政策经济效应和社会效益日渐凸显。近年来，各级税务部门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和创业创新，在政策落实、税法宣传、电子办税、支持融资、后续管理上狠下功夫，千方百计助力小微企业爬坡过坎、成长壮大，但是在政策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着政策缺陷、小微企业核算欠规范、税收管理风险大等问题，影响和制约了政策功能的进一步发挥。现阶段，如何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加速释放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红利，让扶持政策最终变成“真金白银”，是税务部门值得思考的问题。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风险

当前，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制度缺陷、税收遵从、税务管理上存在一些问题，给政策落实带来一定的风险。

（一）政策缺陷

一是政策优惠力度较小。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受惠面较广，能够让绝大部分小微企业享受到优惠，但在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些关键环节，如融通资金、技术创新等方面，却没有针对性、叠加性的优惠政策，难以对小微企业发展形成有效促进。另外，虽然近年来国家不断扩大“减半征税”政策的享受范围，不断加大政策落实力度，但优惠税额较小，弱化了政策执行力度。二是限定条件较为复杂。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必须满足四个基本条件：行业限制、从业人数的限制、资产总额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限制等，只有四个条件同时具备才能享受优惠政策。对规定的限制性条件，特别是从业人数的规定等存在较大的问题。首先，受企业季节性经营、临时性经营或按合同计划生产等因素的影响，小型企业从业人数经常发生变化，存在从业人数难以界定的问题。其次，由于对从业人数进行了明确规定，一旦小微企业超过了80人或者100人的标准，则无法继续享受优惠，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积极性。

（二）纳税人税收遵从度不高

一是依法诚信纳税意识不强。受

企业会计核算不规范、申报表填报不细心等因素影响，小微企业申报数据准确度较低，有的企业甚至随意申报资产总额及人数，申报表中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错误选择“否”，应以“万元”为单位的资产总额错误地以“元”为单位填写，减免税优惠明细表不填或填错等问题很多。这些问题使得申报数据正确率降低，也大大增加了税务人员报表审核的工作量。二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小微企业多为家庭式、父子式、夫妻式、合伙融资等方式经营，在经营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大企业相比都有较大差距，很容易产生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加上企业聘用的部分财务人员业务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还有很多聘用兼职会计，这些会计人员仅靠老板给的单据做账，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尤其突出，造成企业申报不符合实际经营状况。

（三）税收管理质效不高

一是信息共享程度不高。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级国税部门不断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统计分析力度，及时发现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但是，目前不论是税务部

门还是其他相关部门,信息化应用水平平均不高,如小微企业贷款数据、技术创新数据等没有形成有效的信息交换,统计分析数据获取困难,特别是无法满足对全部小微企业数据进行细致区分的需要,难以对优惠数据形成全方位的分析。二是在税收征管方面还存在很多疑点、难点问题。首先,因小微企业优惠享受限制性条件多,对四项条件逐一核实存在较大困难,特别是界定“从业人数”难度更大。其次,小微企业户数众多,零星分散,交易活动频繁,生产经营情况难以准确掌握,企业依法纳税意识也比较薄弱,税收遵从度差,征管风险较高。

完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的建议

针对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存在的问题,建议从三个方面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税收对小微企业的扶持作用。

(一)进一步完善税制,提高政策制定针对性

一要提高政策制定针对性。建议增加关键节点的针对性政策,譬如在国家大力提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宏观背景下,应更多关注小微企业面临的创业融资难、创新发展难的问题。在小微企业初期创立阶段,可以直接减免税款;对创新型小微企业可以考虑加大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由普通企业50%的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同时考虑企业成立初期大都会亏损的实际情况,可以允许企业将亏损年度的研发费用结转到盈利年度扣除;对小微企业放宽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条件,促进小微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在最大程度上保证小微企业的经营与发展。二要增强政策可操作性。参照现有政策规定,对小微企业限定条件进行简化,制定更加简单明了、易于操作的判断标准。为让更多的企业享受到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建议将小微企业的限定条件由原来的四项改为两项,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的限定去除,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只要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规定的限额,均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同时,考虑到目前经济发展实际,可以对应纳税所得额这一条件的限额进行适当提高,进一步扩大优惠政策享受范围。

(二)进一步强化宣传辅导机制,引导纳税人财务规范

针对小微企业户数多、分布广的特点,采取点面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优惠政策宣传,深入实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加快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破解服务难题为重点,创新机制,增添举措,不断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遵从度,力求企业“应享尽知”、“应享尽享”。一是建立培训长效机制。要针对小微企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辅导。对新成立的小微企业,由主管税务人员“一对一”开展服务,从政策规定、办税流程、申报要求和管理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辅导。对于营改增企业、孵化园内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应专门设置讲义,由税务人才库人员因户授课。对以众多“创客”为代表的小微企业,要联合工商、地税等部门组建“社区税务会客厅”,每季度安排业务骨干宣传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部分小微企业,要联合财政局、地税局以及中介机构举办财务会计、税收培训班,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账簿,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帮助纳税人用好用足各项优惠政策。二是打造便民办税机制。在办税服务厅政策咨询台增设“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咨询服务岗”和“权益维护岗”,采取县局科长值班、分管局长带班制度,落实“首问责任制”,及时回复纳税人业务咨询,使纳税人对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应知尽知。要充

分利用办税服务厅联播系统以及LED显示屏滚动播送优惠政策。制作绿色通道服务卡,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可享受以下便利条件: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时,无需排队叫号,直接到绿色通道办理;属于一般纳税人的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普通发票按需领用等等。

(三)进一步完善工作落实机制,确保取得成效

一是认真落实执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梳理相关业务政策和办理流程,简化审批流程,对咨询岗人员、办税窗口人员等进行培训与解读,使每一个税务工作人员全面掌握和熟练小微企业各项政策和具体业务。二是筛选重点,节点优化。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的数据筛选,到数据下发后的管理部门落实,再到下一期数据报告进行结果反馈,循环推进的工作流程将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真真切切地融入到日常税收征管当中,使得职能部门和管理部门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通过环节推进,让每一个责任部门在关键的时间节点都能有具体的工作要求和任务,进而使得具体的税收政策落实,能有明确的指向。三是实施差别分类管理,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小微企业的财务状况等指标登记评定并采取不同的管理方式,对优质等级企业重点加强税收宣传和辅导,减少征管问题和纳税风险;对中等等级企业进行下户检查及纳税评估手段,加强税收征管;对较差等级的企业,通过稽查手段打击偷逃骗税,提高其税收遵从度。同时将小微企业政策执行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增加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享受情况预警指标,进行疑点提醒和落实反馈,实施风险应对。□

(作者单位:山东省郓城县国税局)

责任编辑 李燕